**2024台灣燈會在臺南─**

**112年度****中小學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研習實施計畫**

**112年5月3日南市教社字第1120506590號函核定**

1. 依據：

（一）交通部觀光局2024台灣燈會專案。

（二）臺南市政府「2024台灣燈會在臺南」花燈競賽組工作會議決議。

1. 宗旨：

（一）配合2024台灣燈會，辦理全國花燈競賽，推展民俗技藝，發揚固有文化，並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

（二）培養花燈製作種子教師，提升教師花燈製作技巧，充實並活化教學課程及內容。

（三）激發師生與社會人士創造思考，培養良好互動合作的精神。

（四）傳承花燈創作經驗，結合傳統民俗工藝與現代科技，融入課程教學，並展現花燈藝術之生命力。

（五）透過花燈藝術創作及展示，結合本市特色，提升全民之人文素養。

1. 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臺南市政府。
2.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4. 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依本市行政區分配，分3場次辦理，每場次5日。

（二）為維持各場次研習品質（場地大小及材料分配），請各校教師依行政區分配的場地報名參加研習，切勿跨區報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別 | 時間 | 承辦學校 | 研習地點 | 研習對象 | 研習組數 |
| 第一場 | **7/3-7/7** | 南區新興國小 | 南區新興國小 | 南區、安南、北區、中西、安平 | 60組 |
| 第二場 | **7/10-7/14**  | 仁德區仁德國小 | 仁德區仁德國小 | 仁德、東區、永康、新化、歸仁、關廟、左鎮、玉井、南化、山上、龍崎 | 60組 |
| 第三場 | **7/17-7/21** | 麻豆區麻豆國小 | 麻豆區麻豆國小 | 麻豆、新市、安定、西港、佳里、下營、柳營、東山、楠西、官田、六甲、善化、大內、鹽水、新營、後壁、將軍、七股、白河、學甲、北門 | 40組 |

1. 研習對象：

（一）本市所屬高中、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教師依下表分配名額報名，**報名組數超過每場組數時，優先保障學校應報名組數，超過部分則依報名順序優先錄取**。每組人數至多4人，可鼓勵學生、家長及學校志工參加，惟每組至少有1位學校代表。應報名組數如下表一、二

|  |  |
| --- | --- |
| **表一 本市國小應報名組數** | **說明** |
| **國小班級數(普通班+附設幼兒園)** | **應報名組數** | 美術班學校需再加件1組 |
| 70班以上 | 至少2組 |
| 20班-69班 | 至少1組 |
| 19班以下 | 鼓勵參加 |
|  |  |

|  |  |
| --- | --- |
| **表二 本市國、高中應報名組數** | **說明** |
| **國中班級數(普通班)** | **應報名組數** | 美術班學校需再加件1組 |
| 51班以上 | 至少2組 |
| 21班-50班 | 至少1組 |
| 市立高中 | 至少1組 |
| 20班以下 | 鼓勵參加 |

（二）如仍有餘額歡迎本市各機關團體、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以機關團體（學校）為單位，推派教職員工或學生參與研習。

（三）仁德區仁德國小及南區新興國小場次研習人員60組為限、麻豆區麻豆國小場40組為限，3場次合計160組。

1. 研習內容：

（一）主題：創作參考元素包含龍年生肖、龍耀臺南、多元共融、未來創新、宜居城市、觀光特色、城市美學、低碳永續、產業科技、美食文化、族群融合、民俗文化等為主軸等發想創作，鼓勵學校結合臺南在地特色與文化，自由創作。

（二）課程：結合花燈之創意設計、製作要領與實作（研習課程表如附件一）。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6月1日（星期四）止。
2. 報名方式：
3.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遴派教師，請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習護照網報名研

 習（<https://e-learning.tn.edu.tw/User/OnlineList.aspx>）代號如下

 1、南區新興國小場次研習代號：280208

 2、仁德國小場次研習代號：280172

 3、麻豆國小場次研習代號：280170。

另將核章後之報名表（附件二）及花燈製作創意發想單（附件三）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TJH6bS1yvPwb4qZV6），線上系統網址 QRCODE如右，再將紙本（附件二及附件三）寄送至各分區承辦學校，信封請註明「花燈製作研習報名」。

（二）本市各機關團體、大專院校、高中職教職員工或學生，請將核章後之報名表（附件二）及花燈製作創意發想單（附件三）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報名（同上），依報名先後順序，經確認錄取後另行通知。錄取者請於報到時繳交紙本報名表件。

（三）以上如有疑義請洽詢各分區承辦學校。(承辦學校聯絡資訊如下表)

|  |  |  |
| --- | --- | --- |
| 承辦學校 | 地址 | 聯絡窗口 |
| 南區新興國小 | 702臺南市南區新興里11鄰新興路22號 | 學務處蔡主任(06)2617452#720 |
| 仁德區仁德國小 | 717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10鄰中正路二段806號 | 學務處黃主任(06)2794570#720  |
| 麻豆區麻豆國小 | 721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4鄰文昌路18號 | 學務處黃主任(06)5722145#802 |

1. 作品規格與注意事項：

（一）各組參賽花燈整體規格：各組作品單件長、寬、高（至少一項）不得小於「1.2公尺」，長、寬均不得超過「2.5公尺」，高度不超過「3公尺」。

（二）花燈製作時，以較完整的個體設計，俾便布置，且作品應強調安全性與燈座亮度，並以平放式為原則，不提供懸吊設施。

（三）材質採防水、牢固、不易破損為原則，作品宜採環保素材，即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材料或廢棄物，以節能減碳為原則。

（四）供電方式係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採插電發光式（交流電 110伏特）。

（五）作品均須由內部發光，每組件耗電量以不超過「700W（瓦）」為原則，每件總耗電量以「1500W（瓦）」為上限。

（六）每件作品必須設置「2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含插頭之電線），以便插電，如整組花燈消耗電功率超過700W者，建請使用額定規格125V，15A之插頭及電源線（2.0mm平方之絞線）。如整組花燈消耗電功率低於700W者，建議使用額定規格125V，7A之插頭及電源線（0.75mm平方之絞線），以確保用電安全。

（七）凡採用乾電池、探照燈或蠟燭為光源，或內部配線使用裸（銅）線而非絕緣導線者，或以紙質、易碎等不耐潮材質製作之作品一律不予收件。展覽期間不提供遮雨設施。

（八）如須使用水管燈、聖誕燈串、網燈、插接器（配電用插頭及插座）及電源線（組），建請使用有檢驗合格標識之產品，以確保品質及安全。

（九）花燈製作工具及材料每組1份，由本府購置，內含**老虎鉗、斜口鉗、剝線鉗、彎剪刀及熱熔槍**等工具，於研習後請研習人員攜回，列為公物，並做為指導同仁及學生製作花燈之用具。

（十）特殊工具或材料則請研習人員視作品需求自備。

（十一）各研習場次以1組製作1件作品為原則，每組人數至多4人。

（十二）本研習所製作之花燈作品均須完成，研習結束當天請各單位自行負責各

花燈作品之載送（小貨車為宜），並妥為保管以報名參加「2024台灣燈

會在臺南－全國花燈競賽」。

（十三）為推廣傳承民俗技藝，參與本研習之教師於研習結束返校後，請鼓勵與

指導同仁、學生、家長或社區民眾一同製作花燈，踴躍參加「2024台

灣燈會在臺南－全國花燈競賽」。

（十四）研習人員請穿著輕便耐髒之工作服，便於操作；研習期間並請自備環保

 杯、環保筷。

1. 獎勵：

（一）參加研習並完成作品送件參加比賽者，核予嘉獎1次。

（二）參加研習之本市教師另外指導同仁、學生、家長或社區民眾報名參加「2024台灣燈會在臺南－全國花燈競賽」各組競賽，具名擔任指導教師且符合收件規格之作品1件者，由本府頒發獎狀乙紙，具名指導作品達2件者，核予嘉獎1次，指導作品件數達3件（含）以上者，核予嘉獎2次，以資鼓勵。

（三）本案活動工作人員（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敘獎。

1. 參加研習並完成作品之人員，由本府核發「花燈製作藝師證書」，教師或公務人員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40小時。研習人員若有請假或缺課，則依實際出席情況，覈實核給研習時數，不另發給「花燈製作藝師證書」。
2. 研習期間，請研習人員所屬單位依權責給予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3. 研習人員之作品須無償提供本府展覽、攝影、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等非營利行為，並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接受新聞媒體之相關訪問，不得異議。
4. 研習預算及經費來源：本計畫辦理研習及製作工具材料所需經費自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及臺南市政府相關經費支應。
5. 研習預期效益：

（一）透過燈藝師傳承花燈技藝，引導研習人員創新發想，提升花燈製作技巧，並於研習後融入課程，推動花燈創意教學。

（二）預計辦理3場次研習，創作160件豐富多元的花燈作品，參與2024台灣燈會在臺南活動展出，提升花燈作品質量。

（三）2024台灣燈會在臺南，是從傳統、現代到未來，從文化、產業到科技的燈會，藉由花燈創作，讓全國與全世界透過「2024台灣燈會」，看見臺南市的多元創作力及城市的核心價值。

1.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數 | 日 期 | 時  間 | 課    程    內   容 | 講師/負責人員 | 備註 |
| 第一天 | 7/3、7/10、7/17（星期一） | 07:40-08:00 | 研習員報到、領取材料包 | 承辦學校團隊 |  |
| 08:00-08:30 | 1.始業式2.台灣花燈簡介與發展現況 | 市政府長官燈藝師 |  |
| 08：30-10:1010:30-12：10 | 1.工具與材料的使用與介紹2.分組與領取材料3.基本紮法示範與練習4.幾何造型花燈示範與實作 | 燈藝師與助教 |  |
| 13：10-14:5015:10-16：50 | 1.造型花燈的設計與解析2.繪製平面圖與設計圖3.造型花燈的設計 | 燈藝師與助教 |  |
| 第二天 | 7/4、7/11、7/18（星期二） | 08：30-10:1010:30-12：10 | 1.造型花燈設計檢視與觀摩2.花燈骨架結構教學與實作 | 燈藝師與助教 |  |
| 13：10-14:5015:10-16：50 | 1.花燈骨架結構教學與實作2.分組教學與個別指導 |
| 第三天 | 7/5、7/12、7/19（星期三） | 08：30-10:1010:30-12：10 | 1.花燈骨架結構檢視與指導2.分組教學與個別指導 | 燈藝師與助教 |  |
| 13：10-14:5015:10-16：50 | 1.花燈電力配置教學與講解2.分組教學與實作 |
| 第四天 | 7/6、7/13、7/20（星期四） | 08：30-10:1010:30-12：10 | 1.花燈電力配置教學與講解2.分組教學與實作 | 燈藝師與助教 |  |
| 13：10-14:5015:10-16：50 | 1.裱布教學與示範2.分組教學與實作 |
| 第五天 | 7/7、7/14、7/21（星期五） | 08：30-10:1010:20-12：00 | 1.裱布分組教學與實作2.裝飾材料的介紹與使用 | 燈藝師與助教 |  |
| 13：00-14:4014:50-16:3016:30-17：10 | 1.修飾花燈作品2.花燈作品個別指導3.成果發表會：作品觀摩與講評、結業式座談會  | 市政府長官燈藝師 |  |

附件二 **2024台灣燈會在臺南─**

**112年度中小學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研習報名表**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市立高中及本市屬各國中小)

 □本市各機關團體、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教職員工或學生

|  |  |
| --- | --- |
| 學校/機關團體名稱 |  |
| 參 加 場 次 | □第一場-南區新興國小 ：112年7月3日(星期一)至7月7日(星期五)□第二場-仁德區仁德國小：112年7月10日(星期一)至7月14日(星期五)□第三場-麻豆區麻豆國小：112年7月17日(星期一)至7月21日(星期五) |
| 姓 名 | 聯 絡 資 料 | 膳食 | 身 分 別 |
|  | 公：手機： | □葷□素 | □教師□職員 |
|  | 公：手機： | □葷□素 | □教師□職員□學生□家長□學校志工 |
|  | 公：手機： | □葷□素 | □教師□職員□學生□家長□學校志工 |
|  | 公：手機： | □葷□素 | □教師□職員□學生□家長□學校志工 |

承辦人/主要聯絡人： 處室主任： 校長/單位主管：

主要聯絡人電話： 通訊地址：

※每組4人為限，各單位如有4人以上報名，請分別填報。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於**112年6月1日（星期四）**前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習護照網報名研習。另核章後之報名表（附件二）及花燈製作創意發想單（附件三）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報名（網址參見計畫第十點），再將紙本（附件二及附件三）寄送至各場次承辦學校學務處（信封請註明「花燈製作研習報名」）。

※**本市各機關團體、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教職員工或學生**請將核章後之報名表（附件二）及花燈

製作創意發想單（附件三）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報名（網址參見計畫第十點），依報名先

後順序，經確認錄取後另行通知。錄取者請於報到時繳交紙本報名表件。

附件三

**2024台灣燈會在臺南─112年度中小學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創意發想單**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市立高中及本市屬各國中小)

 □本市各機關團體、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教職員工或學生

|  |  |  |  |
| --- | --- | --- | --- |
| **學校/機關團體名稱** |  | **學員姓名** |  |
| **報名場次** | □第一場-南區新興國小：112年7月3日(星期一)至7月7日(星期五)□第二場-仁德區仁德國小：112年7月10日(星期一)至7月14日(星期五)□第三場-麻豆區麻豆國小：112年7月17日(星期一)至7月21日(星期五) | **組別**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作品名稱** |  |
| **設計理念** |  |
| **設計圖樣** | ﹝請於設計圖上標明圖案之長、寬、高﹞ |
| **講師****回饋** |  |
| **備註** | 作品規格1.作品的長、寬、高至少一項不得少於1.2m 。 2.作品的長及寬度皆不得超過2.5m，其高度不得超過3m。 |